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與日本早稻田大學 創造理工學研究院雙聯學位計畫申請規定

一、申請時程：每年 11 月初（每年依行事曆公告截止日期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修習通過本所碩士班必修與必選修課程。
- （二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2 以上。
- （三）取得本所教師與創造理工學院教師之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
三、申請資料

- （一）學習計畫書（Statement of Purpose, SOP）2-3 頁。中文與日文各一份。
- （二）履歷表（Curriculum Vitae, CV）。中文與日文各一份。
- （三）日本語能力試驗通過證明。
- （四）本校成績單（確認修課情形）。
- （五）本所教師與創造理工學院教師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函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資料予所辦。
- （二）主責教師應另邀集相關領域教師至少兩人，審查申請資料並辦理口試事宜。
- （三）口試應於每年 11 月底之前辦理完成。
- （四）審查完成後應即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五、未竟事宜依照雙方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